

证券代码：300712

证券简称：永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计提 2023 年 1-9 月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2,578.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148,365.3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0,541.2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805,421.47
合计	25,783,245.4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

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二）长期资产减值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

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2,578.32 万元，将导致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减少 2,578.32 万元，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净值，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没有影响。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事项，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重要提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确认，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